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恩綺

電話: 03-8462860#275 傳真: 03-8462787

電子信箱: enchi0809@gmail.com

受文者: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9007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花蓮縣傑出代理師遴選及表揚計畫、109初審審查會表件、109年教師用推薦表 (376550000A_1090072415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72415_ATTACH2.

odt \ 376550000A_1090072415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1份,欲推 薦者,請於109年5月11日(星期一)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20份,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9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辦理。
- 二、本案表揚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經公開甄選聘用,支領月薪之代理教師;相關推薦基準,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
- 三、本案送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一式20份(正本1份、影本19份)、 校內初選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勿裝訂),並加蓋核與正本 相符,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傑出事蹟等佐證 資料一式6份(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 錄);所 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 (二)請於初選時依旨揭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如有不實或外 錯者,將依有關規定議處。
- 四、為公平、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 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格式不同、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 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請貴 校務必配合。
- 五、旨揭計畫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附件1~5),請逕至本府教 育處處務公告69259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 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70/04/22文



